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6號

抗 告 人 林書韻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328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2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經於114年10月28日屆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17萬4,240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01 114年度司票字第3288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
02 得為強制執行。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抗告人與第三人宋義全之金錢往
04 來關係所生，非抗告人基於自身消費或單獨受益而簽發，抗
05 告人將於後續程序中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或應由實際
06 受益之第三人負擔清償責任，原裁定未查明金流去向、借款
07 用途及受益人，顯有調查未盡周延之情形，爰提起抗告，請
08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10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1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2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3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至於抗告意旨上開陳述，核屬實體
14 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
15 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珮彤